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2)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发出。

董事会欲告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将录得大幅收入之增长及综合溢利之增长。

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

本公告由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2) 条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发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告知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将录得综合溢利，相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录得亏损。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及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及综合溢利之增长本主要来自收购附属公司时之公允价值超过成本，而在本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亦成功控制营运开支的成本。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于中期之未经审核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作为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现时可得资料所作出之初步评估，而非根据本公司核数师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或审阅之任何数据或数据。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参阅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公布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业绩公告。

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